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相关公告出现遗漏和错误，现将有关补充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原公告中“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的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三) 关于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对海博小贷配套财务资助和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号)规定，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海博小贷部分股东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因此海博小贷其他股东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发函通知海博小贷，要求海博小贷其他股东为公司对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反担保。海博小贷回函：“海博小贷相关股东无法就海亮股份对海博小贷提供 25,000 万元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主要因为大部分其他股东并无提供反担保的能力，而且海博小贷也无法承受因该反担保行为而

产生的担保费等额外资金成本。”

（二）“四、董事会意见”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证；同时，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因此，同意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海亮股份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从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证；同时，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因此，同意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海亮股份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除为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以外未对其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传公告文件存在附带其他无关内容，现将与公告无关内容进行删除更正。《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更正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选择成报备文件，未能及时披露，现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补充披露，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